

案例：機關人員利用職權洩漏評選等秘密事項及詐取財物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1.7：洩漏招標文件、廠商家數或影響公平競爭之資訊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人員於開標前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建議及分析底價等秘密事項，致廠商順利得標，並於履約期間利用公務員職務上機會與廠商合謀詐取未實際履約項目之契約價款共計新臺幣 1,206,038 元。
懲處情形	<p>一、<u>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u>：</p> 犯刑法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5 月；另單獨及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 <p>二、<u>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u>：</p> 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

提報單位：技術處